

# 音樂資優教育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黃揚婷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四十多年來台灣音樂資優教育的實施情形與未來發展。台灣音樂資優教育的歷史雖僅短短四十多年，卻發展快速，相繼地受到早期中國音樂教育家的教育理念與近代美國音樂資優教育的法令制度等影響，而至今音樂資優教育已逐漸由純粹的教育學領域擴展至社會學領域，在這種社會急速變遷下的音樂生態轉變，宏觀未來，音樂資優教育所追求的專業化與精緻化，應結合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者一體之教育架構與體制，並在多元文化觀與廣闊世界觀的開啓下，結合當代科技與影音媒介的應用，讓音樂資優生能創造出具獨特性與正向性之音樂作品，進而架構出影響當代社會的傑出音樂成就。

**中文關鍵字：**音樂、資優教育

**英文關鍵字：**music、gifted education

## 壹、前言

音樂是一種內心聲音的思考活動，能藉由心靈的悸動來發展個人完美的人格與促進社會祥和的風氣。多年來，在「學琴的孩子不會變壞」這句功學社音樂教室招生廣告詞的陣陣催促下，許多父母無不希望子女能學會演奏樂器或是演唱歌曲，而引發了一窩蜂的學琴熱潮，促使國內學習音樂的人口日益趨多，亦間接地影響音樂資優班的蓬勃發展。

國內音樂資優教育的歷史雖僅短短四十多年，卻發展快速，由原本的一所音樂班迄今，包含國小、國中與高中的音樂班，及大學與研究所的音樂系所等總數已多達上百

所。在發展歷程中，相繼地受到早期中國音樂教育家的教育理念與近代美國音樂資優教育的法令制度等之影響。迄今，因時代的轉變，音樂資優教育已逐漸由純粹的教學領域擴展至社會學領域，在這種社會急速變遷下的音樂生態轉變，都深切影響著未來音樂資優教育的發展。

## 貳、音樂資優教育的過去與現在

音樂資優教育的萌芽淵源於中國，自朱家華先生提出培育音樂資優生的構想後，教育當局即開始注重音樂資優生的培育工作，從早期的送音樂資優生出國進修，到近來在全省各地成立音樂班，音樂資優教育已逐步

地從隔離的教育體制中走出，漸漸地融入藝術教育之中。以下將音樂資優教育發展的五個時期，分別敘述如下：

### 一、私人授課的音樂教學期

中國音樂專業人才的培育，早在民國創立前就已經萌芽：民國前19年於上海中西女子中學設立鋼琴科，與民國前3年於浙江吳興成立湖州湖郡女子中學鋼琴科（趙廣暉，1986）。民國建立後，各種音樂學校與音樂科系相繼成立，大力地推廣音樂教育，但至此仍無音樂教育者提出音樂資優的教育概念。直到對日抗戰前，才由朱家驊先生提出培育音樂特殊才能兒童的構想。

中國音樂資優教育萌芽於民國33年，當年的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指示吳伯超先生，在重慶國立音樂院創辦十年制的幼年班，由幼年開始培育音樂資優人才（王欣，1995）。該些構想與實施深切影響國民政府遷台後，在台灣推行的音樂資優教育。而當民國38年國民政府遷至台灣後，有近十多年的期間並沒有專注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音樂教育體系，進行專業的音樂教學與培訓，學習者只能透過私人授課的教學方式來學習音樂。

然而，台灣的高等專業音樂教育則始於民國35年省立師範學院音樂專修科（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的前身）的成立，隔兩年後，於民國37年改制為音樂系。同年，台灣最早的音樂資優教育開始由淡江中學女子部改制而成的純德女子中學，但其所創辦的音樂班為期七年即告終止（郭文青，2001）。

### 二、音樂資優生申請出國進修期

民國51年9月3日是台灣音樂資優史上的重要日，教育部在當日頒行*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使音樂資優生能透過該辦法的申請而出國進修，例如：鋼琴家陳必先、楊直美...等（李翠玲，1999），直到民國62年1月6日該辦法廢止的這段期間，先後經甄試合格出國者共有46人。

民國52年至民國56年止，教育部訂定*資優兒童五年實驗計畫*，其中對音樂資優兒童採分區負責的方式，來進行音樂資優兒童的音樂輔導工作：台北市由省立台北師專（國立台北師院前身）執行，台灣省則由新竹、台中與台南三所師範專科學校（國立新竹、台中與台南師院的前身）來試辦（郭文青，2001）。

然而，相對於公立的音樂資優培育，私人興學的台北市光仁國小亦於民國52年7月成立台灣第一所國小音樂班，正式透過甄試的方式來招考國小一年級的音樂資優生，開創我國國小音樂班的先河，而後該校於民國58年成立初中部音樂班，民國63年成立高中部音樂班，皆為台灣初中、高中音樂班的濫觴。

鑑於光仁國校對音樂資優生的大力栽培，教育部於民國61年11月成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施指導委員會」，決議在國內選定對音樂教育實施成效績優的學校，進行附設音樂實驗班的資優教育工作，該計畫顯示音樂資優教育由以往的「被動輔導」轉為「積極發掘」的政策走向（王欣，1995；李佳霓，2003）。其次，因美國於1957年興起「優越素質教育」的思潮，其

目的是為能讓資優生的潛能獲得充分的發揮，而對資優生採用集中輔導的方式（陳信彥，1987），故台灣所成立的音樂班受到該概念的影響極深，目前多為集中式的音樂實驗班。

### 三、公立音樂資優實驗班教育期

民國62年起，教育部責成省立交響樂團在台中市光復國小及雙十國中分別籌設音樂實驗班，為我國公立音樂資優教育的先河。次年，由台北市立交響樂團負責台北市福星國小音樂實驗班的成立事宜，且同年在台中市私立曉明女中亦設立高中與初中的音樂實驗班；民國65年教育部指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規劃一貫系統之音樂資優兒童教育實驗，以長期培育音樂資優兒童；民國66年，台北市南門國中設立音樂實驗班；民國67年，台南市永福國小設立音樂實驗班；民國69年，高雄市鹽埕國小及國立台灣師大附中設立音樂實驗班；民國71年，高雄市新興國中設立音樂實驗班；民國75年，台北市中正高中與高雄市高雄中學皆設立音樂實驗班（王欣，1995；張大勝、范儉民、鍾萬梅，1996）。在此時期，音樂實驗班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冒頭，蓬勃發展，再加上專業音樂團體的輔導，使學習音樂的人數呈現向上成長的趨勢，這也是日後音樂實驗班納入特殊教育法管理的主要原因。

為了照顧頂尖的音樂資優生，讓其能順利地出國進修，教育部於民國69年4月7日公佈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明文規定於近兩年內參加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辦的全國性或台灣區音樂比賽，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達到優異標準者，得保送出國進

修（張大勝、范儉民、鍾萬梅，1996）。然而，該法於民國83年9月12日廢止，共計實施14年。

此外，美國國會於1975年公布「殘障者權利宣言」、「94-142公法」，認為將特殊教育學生自正常的生活中隔離，會減損其對社會的適應力，因而殘障學生在「回歸主流」思潮的影響下回到普通班上課，一般資優生亦分散於普通班上課。但在目前音樂資優教育的實施上，台灣僅有師大附中中國中部音樂班為分散式的音樂班，其餘仍皆為集中式的音樂班。

### 四、特殊教育法期

自民國73年起至藝術教育法公佈的這段時期，政府特別著重音樂資優的特殊教育，相繼地公佈與修訂多項法規或要點，且特殊教育法認定音樂資優生在智力上的特殊性，並明定需有發掘、保護、培養特殊才能的公共責任與在行政上給予較寬鬆的資源。其中，最重要的是民國73年12月17日由總統令公佈的**特殊教育法**，正式地將音樂實驗班納入資賦優異的特教領域，即台灣中小學的音樂資優教育皆是以「特殊班」的方式設立，依該法成立之音樂班招生必須包含智力測驗與性向測驗，且智力在中等以上之學生方可錄取，並依「中學音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開辦中學音樂資優保送升學甄試。接著，將其餘各項法規或要點說明如下（王欣，1995；張大勝、范儉民、鍾萬梅，1996）：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民國75年12月24日由教育部公佈，對音樂資賦優異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

實施，採原則性與列舉性之規定。

**(二) 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民國76年3月25日由教育部公佈，明文規定特殊教育班的設立、變更、評鑑、停辦，及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等事宜。至此，音樂資優教育的招生鑑定開始有正式的法令依據，且音樂實驗班在該實施細則中正式正名為「音樂班」，逐步地建立制度化，並成為台灣培育音樂資優生的主要途徑（李翠玲，1999）。

**(三)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民國76年8月14日由教育部公佈，明定特殊教育音樂資賦優異班的必要術科教學設備，與每班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30人。

**(四) 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要點：**民國76年12月31日由教育部公佈，明定經遴選甄試合格之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可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

**(五) 國民中小學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班實施要點：**民國77年1月19日由教育部公佈，明文規定取消實驗二字，讓音樂班回歸正常的實施途徑，其中對音樂班之設置、教學時數與課程內容、以及教學評鑑，均有詳細規定；又為讓音樂班能充分地配合教學正常化的推動，於民國82年1月20日重新修訂本實施要點，期使音樂資優生能在五育均衡發展的基礎上，充分地發揮音樂潛能。

**(六) 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異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民國80年10月21日由教育部公佈，明定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具有該要點第三條所列情事者，得

申請保送音樂類之甄試升學。其次，透過上述若干的法規與要點，明確地說明國中小音樂班的設立目標與實施內容，但教育部對於高中以上的音樂班，並無統一地制定設立目標與實施內容，僅授權各校視其特色、師資等條件，與延續前一個教育階段音樂班的實施精神，自行研訂計畫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且除了上述的教育法規之外，影響音樂資優教育發展的法規尚有民國83年所公佈的「師資培育法」，至此後各大專院校皆可培育音樂師資，使得國中小音樂師資的來源更加廣泛，再加上音樂研究所的急速成長，使得高學歷的音樂教師亦隨之增加，其音樂素質更因而提昇。

## 五、藝術教育法期

民國86年教育部公佈的藝術教育法與民國87年公佈的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將藝術教育的實施劃分為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一般藝術教育與社會藝術教育等三大部分，而音樂班被劃分在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目的是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與有計畫之音樂教育，傳授音樂理論、技能，指導音樂研究創作，使音樂資優生的潛能得以充分發揮（李佳霓，2003），而音樂資優教育也在「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的體系下，可由各級學校音樂班、藝術中小學到大專院校音樂系所，甚至專業的音樂學校來實現其一貫制的音樂教學理想。

緊接著，民國88年教育部公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音樂班歸類為音樂類的藝術才能班。依藝術教育法，「音樂班」傾向於「才藝班」，對學生的

甄別並未有「資優」的規定，也就是在智力與音樂才能上並不設標準，然而該法的內容比82年訂定的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多規定了人事配置，並依藝術教育法一貫制的學制精神將高中階段納入，但仍未對智力與性向測驗的必要性加以明確說明。然而，緊接著於民國90年及91年所頒布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仍將音樂班視為培養音樂資優生的主要途徑。

### 參、音樂資優教育的未來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88年在《教育部8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評鑑綜合檢討會議資料》中提到，未來在檢視音樂班的發展時，應將其定義與定位，及藝術教育法與特殊教育法在音樂班的設立與運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先加以釐清，國內目前所設立的音樂班到底是「音樂資優班」或是「音樂才藝班」？且目前集中式的音樂班應該繼續存在？亦或是廢止？這都是值得思考之議題；此外，製作多套且年年更新之音樂性向測驗等甄別工具、根據「區域平衡」與避免各縣市各自為政的原則統籌音樂班之設立與監督、為避免重複學習與課程缺乏橫向聯繫的情形來訂定共同科之教學大綱與內容等議題，都是未來音樂資優教育應檢視的問題。

然而，20世紀中期興起兼具影音、視覺與科技等動感刺激的聲響音樂，這衝擊著歷來以古典音樂為教育主軸的音樂資優教學。無可諱言的，音樂資優教育跟著時代潮流的褪變與當代文化的衝擊，已衍生了下列幾項

未來發展的新趨勢（姚世澤，2001）：

#### 一、音樂資優教育需負有對人類社會的責任與使命

音樂教育是人類行為所必須擁有的一種音樂能力的學習，音樂的表達在某種形式上亦是人類的自然行為，也像數學、閱讀一樣是必要的技巧，而現有的音樂資優教育只專注於發展達到高水準的表演技巧，缺乏建構一個從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者結合之整體性的架構與體制，而忽略音樂資優教育對人類社會所應負有的責任與使命。

#### 二、音樂資優教育需反應社會的多元文化

音樂資優教育應加強地區性與種族性的需求，著重於世界各地的區域音樂或族群音樂之介紹，例：非洲、東歐等國家亦是不可忽視的，況且以現今「世界一家」的概念，應引入西方音樂教育必設之「Music in the world」該課程，來介紹世界各民族之音樂與文化，透過學習啟發音樂資優生的多元文化觀，與開啓廣闊視野的世界觀。

#### 三、音樂資優教育需結合當代科技與影音媒介的應用

音樂科技與電子媒體的時代已於21世紀引爆，歐洲相繼成立四個科技媒體藝術中心，試著透過科技媒體帶動音樂的創新與發展；另一方面，熱門音樂與流行音樂已漸漸地取代傳統音樂，廣受莘莘學子們的喜愛，歌唱明星或是影音電訊的音樂工作者亦多為音樂資優生未來工作規劃的項目。因此，音樂資優教育需在教學上結合電子科技與影音媒介，將教材擴展至爵士音樂、鄉村音樂、影視表演音樂、現代音樂劇、電子多媒體音

樂等，讓音樂資優生的音樂學習能注意到這些音樂所需具備的演奏技巧、創作特徵與美學概念，並進一步與當代潮流進行結合。

#### 四、音樂資優教育需建立音樂的社會價值觀

音樂是想像的藝術，是一種創新音樂理想與才華的表現；且音樂亦有凝聚傳統文化的功能，並具有跨越國界、統整中西文化之力量。因而，音樂資優教育應藉由音樂史與音樂欣賞教學中，提供音樂家的相關原創性作品，來讓音樂資優生比較與了解這些音樂的創作歷程與對社會的貢獻，在激發其創造思考力之時，不能只一味地追求開創性與獨特性之傑出成就，更應重視音樂與社會、文化、歷史等傳承的正向關係，進而創造影響當代社會的音樂成就。

綜觀上述，音樂資優教育的視野已從單純的古典音樂教學，擴展至音樂社會學之各個領域，當代社會變遷下的音樂生態轉變、有關多元音樂文化的新社會觀，以及電子科技、影視媒體介入所帶來的巨大影響等等，這些音樂文化的轉變與音樂科技的進步，將會深切地影響著未來音樂資優教育的發展。

#### 肆、結語

自從藝術教育法公布之後，音樂班衍生出極需釐清的問題。音樂班的定位應是「資優班」？亦或是「藝能班」？若為「資優班」，其設班的目的、甄選標準、教育方式與未來的發展方向，均應有明確地規定，以制度化的方式讓音樂班受到法令的保障與規範。另一方面，音樂班是要完全依照藝術

教育法的內容來實施？亦或需參考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實行細則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等法規的內容，來進行設立與運作？該些疑慮都需先加以釐清才是。

現代社會中，音樂所包含的多功能角色有傳統音樂、流行音樂、商業音樂、休閒音樂、廣告音樂、影音音樂、多媒體音樂等，同時也帶動了音樂治療與音樂經濟等融合文化、經濟、政治之議題發展。宏觀未來，音樂資優教育所追求的專業化與精緻化，應結合家庭、學校與社會三者一體之教育架構與體制，並在多元文化觀與廣闊世界觀的開啓下，結合當代科技與影音媒介的應用，讓音樂資優生能開創出具獨特性與正向性之音樂作品，進而負起對人類社會所應有的責任與使命，架構出影響當代社會的音樂成就。

（本文作者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 參考文獻

- 王欣（1995）。我國國民小學音樂資賦優異教育實施之研究。論文發表於教育部舉辦之「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音樂資優教育教學」教學研討會，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 李佳霓（2003）。國小音樂才能班術科評量方式之調查研究。國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翠玲（1999）。我國音樂資優教育的省思。國教世紀，188，24-28。
- 姚世澤（2001）。邁向新紀元社會變遷多

元化－音樂生態與社會價值觀的探索。論文發表於教育部舉辦之「90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討會，台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張大勝、范儉民、鍾萬梅（1996）。我國音樂資優教育。**教育資料集刊**，21，201-219。

郭文青（2001）。國小音樂才能班新生入學鑑定方式之探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教育部（1999）。教育部8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評鑑綜合檢討會議資料。台北：教育部特教小組。

陳信彥（1987）。集中式音樂班與分散式音樂班探討。**資優教育季刊**，25，11-12。

趙廣暉（1986）。現代中國音樂史綱。台北：樂韻。